

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
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獲得本獎助學金後(自核定日起至本學期1月31日或本學年度6月30日止),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,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(包括院、系)獲獎訊息,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,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,應撤銷其獲獎資格,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,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,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:

申請人親筆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照片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院			
科系/年級			
居住地址	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	e-mail:	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	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